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吳忠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原告與被告晨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附表所示各項目之合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11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示項目金額共計143,59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1,550元 $\times$ 2/3=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原告應徵裁判費為2,057元（計算式：3,090元－1,033元=2,057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58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民國109年2月份工資	26,207元
2	資遣費	34,815元

(續 上 頁)

3	預告工資	25,333元
4	未休特別休假工資	6,333 元
5	失業給付損失	137,520 元
6	補提繳勞工退休金	50,902元
合 計：281,110 元		